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聘任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bjs.com.cn)刊發。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敬請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按照本公司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9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決議的事宜	4
聘任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4
III. 臨時股東會及表決方式	7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8
V. 推薦建議	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4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董事長)
商金峰先生(總裁)
趙文生先生
田偉先生
張文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魯崗路125號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名譽董事長)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魯崗路12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珮瑩女士
凌斌先生
王貝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聘任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臨時股東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決議的事宜

聘任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任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聘任境內審計機構。

鑒於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信」)作為全國八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是首批獲取H股審計資質的事務所，在香港資本市場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響力，熟悉香港資本市場的監管要求，經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聘任大信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大信將對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執行審計，並承接境外審計機構按照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任期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審計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大信為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業務的規模；(ii)大信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適當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v)其就本集團所需審計服務範圍及本集團當前業務規模而提出的審計建議及費用建議；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相關指引，包括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

2026年7月7日，本公司管理層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有關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辭任的事宜，以及本公司因此須聘任新境內審計機構的需要。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9月16日期間，本公司與包括大信在內的多家會計師事務所接洽並進行初步評估，以物色本公司新境內審計機構。經本公司初步評估後，選定大信為本公司候選境內審計機構，並擬與審計委員會和大信進行進一步溝通。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0日期間，本公司管理層和審計委員會與大信就有關聘任境內審計機構事宜進行充分溝通，包括服務範圍及有關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工作的估計審計費用。2026年9月21日，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了內部討論及評估，經考慮包括不限於大信的品牌及審計經驗、獨立性、資源及能力、審計工作方案建議及報價等

因素後，擬選任大信作為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2026年9月24日，本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審議批准關於建議聘任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並向董事會提交關於聘任大信為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負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審計工作的建議；同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批准關於建議聘任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及大信相應履行其內部程序後方可作實。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大信具備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

(i) 關於審計費用與審計工作範圍的匹配性

參照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及資產的規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477億元、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54億元、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附屬公司約72家、主要經營地點約20個，以及本集團業務板塊、交易類型、財務報告複雜程度、內部控制及合規要求等因素，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與大信協商的估計審計費用系在綜合考慮審計範圍、預計投入審計人員約16人、預計審計工時安排、現場及非現場審計安排、關鍵審計事項識別及應對程序、質量覆核要求以及市場同類上市公司審計費用水平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工作量、專業責任及資源投入相稱，並非以最低報價作為選聘審計機構的主要或唯一考慮因素；

(ii) 關於維持高質量審計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選聘審計機構的核心考量並非單純降低審計成本，而是在審計質量、獨立性、專業能力、資源投入、時間安排及費用合理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大信擬就本公司審計工作實施的審計計劃將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板塊、重大會計科目、重大交易、重大判斷及估計事項、關聯交易（如適用）、持續經營評估、收入確認、資產減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及其他可能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領域，並擬配備具備相應經驗的項目團隊及實施必要的項目質量覆核程序。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安排有助於確保審計工作具備充分覆蓋範圍及適當審計

深度，維持高質量、獨立及客觀的審計水平，從而提升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可靠性、透明度及可比性，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ii) 關於大信的獨立性、資格及資源能力

- 大信為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從獨立性、執業資格、專業勝任能力、項目團隊配置、時間投入及質量控制等方面對大信進行評估。就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大信持有為本公司提供境內審計服務所需的相關執業資格，具備為上市公司及類似規模企業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並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審計委員會已審議並確認大信作為本公司之會計師的獨立性。
- 大信在全國設有33個總分支機構。截至2026年8月，大信擁有超過3,900名專業人員及超過1,000名註冊會計師。大信持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金融相關審計業務及大型國有企業審計等多項執業資格，並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所需的專業資質。截至2026年8月，大信服務上市公司客戶超過218家，其中A股上市公司213家，並為超過5家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 大信擬委派的項目團隊預計包括項目合夥人1名、簽字註冊會計師2名、項目經理及現場審計人員合計約14人，團隊核心成員具備多年建築行業上市公司審計經驗；並將根據審計進度、重大事項及本集團業務複雜程度適時調配額外資源。大信亦已向本公司說明其內部質量管理制度、獨立性管理程序、利益沖突排查機制、項目質量覆核安排及重大技術事項諮詢機制。

- 基於上述評估，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大信具備足夠的獨立性、專業資格、人力資源、行業經驗、技術能力、時間安排及內部質量控制能力，能夠為本公司執行高質量的審計工作。

本公司初步估計2026年度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360萬元(不含稅)。該估計審計費用為初步預計，並基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範圍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範圍相比，並無重大變動的假設而作出。因此，2026年度審計費用可能因審計工作範圍的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在業務運行過程中有所調整。2026年度最終審計費用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總裁辦理具體聘任委託事宜。

上述初步估計的2026年度審計費用相較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支付的審計費用有所下降。於考慮有關差異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審計費用水平、2026年建築行業市場環境和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運營、資產規模、預期審計範圍以及大信等其他候選境內審計機構所提供的報價，2026年度的估計審計費用並不反映本集團業務運營出現任何預期重大縮減、審計工作的範圍或程度出現任何重大削減，或審計質量、獨立性及審計標準出現任何妥協。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上述費用差異主要由於不同審計事務所在定價政策、人員成本結構、項目執行模式、資源調配及整體委聘經濟效益方面存在差異，其中包括大信所採用的商業定價策略；本集團並非僅以審計費用水平作為選聘審計機構的決定因素，而是在綜合考慮大信的獨立性、專業資格、相關經驗、資源能力、質量控制安排、預計工作範圍及費用合理性的基礎上作出有關決定。

基於上述，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與大信商定的估計審計費用與同級別的審計機構市場平均價格水平相符合，並與本集團所需執行的審計工作量相匹配，因此擬建議聘任大信為本集團境內審計機構，在維持審計質量的前提下，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審計工作的成本效益。

III. 臨時股東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2026年9月25日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聘任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2026年9月25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4) 上述附註(3)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5)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6) 預計臨時股東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7)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
郵編: 071000
聯絡人: 李武鐵先生
電話: (86) 312 331 1028
傳真: (86) 312 301 943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趙文生先生、田偉先生及張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珮瑩女士、凌斌先生及王貝女士。